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对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同时，在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其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控制参与策划讨论人员的范围，对接触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深圳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